四川省松潘县人民检察院

**起 诉 书**

松检刑诉〔2021〕27号

　　被告人罗某某，男性，1975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身份号码5132241975\*\*\*\*\*\*\*\*，藏族，文盲或半文盲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，住\*\*乡\*\*村\*\*组\*\*号。因涉嫌盗伐林木罪，经松潘县公安局决定，于2021年5月19日依法被刑事拘留，于2021年5月26日被取保候审。2021年10月26日，经松潘县人民检察院决定，依法对其继续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松潘县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罗某某涉嫌盗伐林木罪，于2021年10月26日向本院移送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2021年10月26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被告人及其值班律师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20年7月14日，被告人罗某某为修建自家房屋，在松潘县林业草原局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，许可证规定采伐地点为\*\*林场\*\*村作业区\*\*小班，采伐蓄积15立方米，出材量7.5立方米。罗某某于2020年9月至10月期间，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地点以外的松潘县\*\*乡\*\*村\*\*组后山\*\*处，使用斧头和油锯砍伐云杉10株。经松潘县林业和草原局鉴定，罗某某指认的10个伐桩活立木蓄积为39.6184立方米，采伐地点林地权属为国有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书证：案件来源说明、信访事项函、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拘留证、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、取保候审决定书、释放通知书、释放证明书、四川省林木采伐许可证、证明、人口信息（户籍）证明等；2.物证：斧头、油锯等；3.证人证言：证人扎某某、龙某某的证言；4.被告人罗某某的供述；5.现场勘验、辨认笔录；6.鉴定意见等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告人罗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罗某某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地点以外的国有林地内采伐云杉10株，经鉴定折算活立木蓄积39.6184立方米，数量巨大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盗伐林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罗某某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松潘县人民法院

检  察  官 刘洪浩

2021年11月16日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（院印）

附件：1.被告人现在处所：四川省松潘县\*\*乡\*\*村\*\*组\*\*号；

2.案卷材料和证据2册；

3.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1份；

4.木柄斧头1把，黑色油锯1台。